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以配售價認購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以配售價認購78,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受其條件規限。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7%；及(b)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2020年2月1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80港元折讓約5.0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1.71港元折讓約4.7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355.60百萬港元，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330.61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29.88港元。本公司擬按「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股份將根據依照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以配售價認購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以配售價認購78,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受其條件規限。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2月1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摩根士丹利（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7%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應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配售協議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ii)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2020年2月1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80港元折讓約5.0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1.71港元折讓約4.7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的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撤銷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協議並無列明訂約方可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

除獨家配售代理有權行使其權利終止配售協議(如下文所述)外，配售事項並無其他先決條件。配售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2020年2月20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完成日期)發生。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日本、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惟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害、危機、疫症、瘟疫、疾病大規模爆發（包括惟不限於沙士、H1N1、H7N9及相關／突變，惟不包括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人類豬流感或禽流感（包括H5N1））、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由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人類豬流感或禽流感（包括H5N1）直接導致者除外），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由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人類豬流感或禽流感（包括H5N1）直接導致者除外），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會對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稅項或貨幣匯率、外匯管控或外國投資監管（包括惟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聯繫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幣值聯繫的制度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重大變動，或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配售代理單獨判斷為對或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進行有關管制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不合宜；或
- (v)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由有關機構宣佈），或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 在配售期間暫停任何股份買賣（因配售事項而進行者除外）；或
 - (vii) 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辭任；或
 - (x) 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被執法禁止或被取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事宜；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到期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重大債項；或
 - (x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自願結束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結束解決方案作出任何指令或呈請；或
 - (x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資產或業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類似事宜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x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x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抵觸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b) (i)獨家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ii)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事項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為重大或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可能會對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在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涉及可能不利變動的發展，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本公司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起至完成日期後的90天期間，除配售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計劃或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34,010,54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約33.76%一般授權及根據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約58.20%。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355.6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330.61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29.88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擬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先前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2,351.3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重要管線候選藥物，例如三種獲得Incyte Corporation許可的產品的後期臨床及註冊試驗及目前正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兩項首創雙特異性產品IBI-302（抗VEGF／抗補體雙特異性融合蛋白）及IBI-318（抗PD-1／抗PD-L1雙特異性抗體，與禮來共同開發），以及未來產能擴大及一般企業用途（如適用）。

自此，本公司的主要藥物產品Tyvyt®(信迪利單抗注射劑)已於2019年11月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本公司亦已增強了產品管線的開發及與Coherus BioSciences, Inc.(一間領先的美國生物仿製藥公司)訂立新合作項目。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準備將來的產能擴張，原因為Tyvyt®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而可能出現快速增長及預期本公司預計於未來數年推出其他新藥物。部分所得款項亦可能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如適用)。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其管線的任何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承配人	-	-	78,000,000	5.81
— 其他股東	1,264,443,210	100.00	1,264,443,210	94.19
總計	1,264,443,210	100.00	1,342,443,210	100.00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51.33百萬港元。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以及已公佈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公告及上文「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將會逐步根據有關擬定用途視乎實際業務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金額。

除上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融資活動。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預期將為2020年2月20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31,010,542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於2018年10月初步提呈發售23,635,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連同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登記規定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有條件地配售212,715,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促使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股份的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向承配人進行的私人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於2020年2月12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7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